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沛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巫沛恩前因涉犯商標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25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物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編號17所示新臺幣170元為犯罪所得，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告違反商標法之犯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25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販賣之仿冒商品及主動交付以供查扣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相關鑑識報告在卷可參，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檢察官之聲請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自收受之日起10日內，表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文俊

附表

編號	扣押仿冒物品數量	備註
1	仿冒Hello Kitty布料227件	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扣押物品清單（112保1325）所示之「以上密封1箱」。
2	仿冒Hello Kitty袋子39件	
3	仿冒大耳狗布料30件	
4	仿冒大耳狗袋子2件	
5	仿冒美樂蒂布料8件	
6	仿冒美樂蒂袋子1件	
7	仿冒布丁狗布料27件	
8	仿冒蛋黃哥袋子1件	
9	仿冒雙子星布料42件	
10	仿冒雙子星袋子4件	
11	仿冒蠟筆小新布料6件	
12	仿冒蛋黃哥布料1件	
13	仿冒大眼蛙布料1件	
14	仿冒酷洛米布料1件	
15	仿冒酷企鵝布料1件	
16	仿冒哆啦A夢布料9件	
17	贓款新臺幣170元	